

主动作为 重拳出击

我市禁毒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毒品，给人民和社会带来巨大的安全危害，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毒品一日不除，禁毒斗争就一日不能松懈。2018年以来，我市禁毒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重，打击与预防教育并重，进一步完善毒品治理体系，创新禁毒工作措施，积极开展禁毒严打、禁吸戒毒、禁毒预防宣传、禁毒管控等工作，全力推动禁毒工作不断取得新成就。

开展禁毒严打整治。以“打贩毒组织、摧贩毒网络、断贩毒通道”为重点，严厉打击贩毒活动，最大限度减少涉毒违法犯罪。同时，深入进行网上巡查，及时发现网上涉毒线索，严厉打击网上吸毒涉毒违法犯罪。2018年以来，全市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50余起，打击处理涉毒犯罪嫌疑人170多人，缴获毒品23千克。

全方位管控吸毒人员。一是开展吸毒人员大排查。以“挖隐性人员、控高危人员、促措施衔接”为重点，强化发现、查处、管控、收戒措施，坚决消除肇事肇祸风险。加强对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开展吸毒人员大排查、大收戒，交警部门严查“毒驾”，治安部门对娱乐场所、宾馆饭店、洗浴中心、出租屋等涉毒高危场所进行清理排查，执法办案部门严格落实“重嫌必检”措施，尽最大努力发现隐性吸毒人员和复吸人员。二是强力收戒。对符合条件的吸毒成瘾严重人员、脱管失控社区戒毒人员，一律责令强制隔离戒毒，认真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戒收治标准》，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戒尽戒。三是严管吸毒人员。全市各县区乡镇等有关部门完善吸毒人员管控措施，落实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脱失人员，组织力量深入查找，力争实

现动态“清零”。依托综治网格系统和网格员，强化吸毒人员日常管控，落实定期随访、排查登记、谈话教育、吸毒检测等措施。2018年以来，全市共查获吸毒人员560人，新发现吸毒人员130人，强制隔离戒毒吸毒人员266人。

加强禁毒宣传。以青少年、社会闲散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为重点，深入校园、娱乐场所和车站、广场等重点部位，开展毒品危害专题宣传教育活动。一是结合“6·27”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积极组织大学生开展暑期实践活动，深入戒毒所感受吸毒人员现身说法，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同时依托舞阳县、临颍县、召陵区、郾城区毒品预防教育基地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二是不断深化“不让毒品进我家”“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活动。由团市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禁毒办等单位联合举办社区毒品知识讲座，摆放毒品展板，提升全民防范意识。三是建立流动宣传平台，利用大屏幕宣传车，走乡入村宣传毒品危害以及禁种毒品原植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措施，提高群众防毒拒毒意识。2018年以来，全市组织开展各类禁毒宣传活动150多场，发放禁毒宣传单5万张，接受群众咨询5000余人次，直接受教育群众达到17万余人。

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和精麻药品管理。加大对易制毒化学品和精麻药品的管理力度，按照《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要求，与企业、单位负责人签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标责任书，并会同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和精麻药品生产、经营、运输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提高毒品管制工作水平，严格落实责任倒

查追究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易制毒化学品和精麻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积极开展禁种铲毒工作。紧紧围绕“巩固扩大零种植、坚决确保零产量”的总目标，按照国家、省禁毒委员会的部署要求，逐户签订《禁种铲毒责任书》，张贴《漯河市禁毒委员会关于禁种铲毒的公告》，开展全面、细致拉网式踏查，发现、铲除所有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同时，严厉打击非法种植人员，使“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法制观念深入人

心，确保实现种植制毒“零产量”，尽全力实现毒品原植物“零种植”。

“禁毒工作是一场长期的历史任务，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既是国家行动也是人民战争。必须完善治理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强化毒品预防教育，深入开展禁毒严打整治行动，标本兼治全链条打击，全力铲除毒品生存土壤，坚定信心和决心，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副市长、禁毒委常务副主任、市公安局局长李军信表示。

张庆伟

图说新闻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当日上午，市禁毒委、市公安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联合在市人民会堂举行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日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临颍县纪委

做好纪法衔接 提升案件质量

“要严格执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基本要求，把好案件质量关。”6月21日，临颍县纪委相关负责人在案件质量研讨月例会上强调。随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新时期案件审查调查、审理工作面临更多更严的新要求，临颍县纪委持续推进“纪法衔接”工作，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从纪律与法律的双重视角判断、处理新时期案件

办理工作，着力提高案件质量和纪检监察干部执纪审查能力水平。

年初以来，临颍县纪委开展了“学规学法做表率”活动，督促纪检监察干部加强学习，持续提升审查调查专业素养。重点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在日常工作中经常使用的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审查调查人员精准把握执纪执法标准、运用相关纪法条款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同时，临颍县纪委坚持以研讨辩论促实战。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运用辩论探讨的方式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审查调查干部业务知识及素养进一步提高。针对复杂案件及疑难问题，随时组织召开讨论会，通过辩论探讨，把模糊的东西辨清、不确定的东西辨明，严守案件质

舞阳县人民法院

发出首份民商事案件调查令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发出首份民商事案件的调查令，有效及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是一起郑某诉某村民委员会遭赠扶养协议纠纷案。郑某是郑某甲的侄子，郑某甲无子女，生前与郑某、某村民委员会签订了赠赠扶养协议，约定郑某对郑某甲有扶养义务，郑某有继承郑某甲遗产的权力。郑某履行了对郑某甲的抚养义务，郑某甲去世后，郑某在整

理其遗物时发现，郑某甲于2016年在某银行有3笔存款共计1.8万元，存单的真实性无法核实。因郑某无法取得自己需要的证据，郑某的案件代理律师孙律师便向法院申请开出调查令，以便孙律师能持调查令前往某银行调查取得具体证据材料。

法院收到孙律师的调查令申请书后，经审查签发了调查令，许可孙律师到某银行收集、调查诉讼材料。孙律师

持调查令前往某银行，顺利查询到了相关信息，法院据此确认了郑某对三笔存款及利息的所有权。

“法院调查令的签发，不但能更好地发挥律师的主观能动性，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还可以有效节约司法成本、对提高审判效率有积极作用。”舞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冯林海介绍。

张楠

召陵区人民法院

集中审理危险驾驶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6月26日，召陵区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7件7人，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和认罪认罚态度，各嫌疑人分别依法被判处1到6个月拘役。

2018年5月18日晚上10点左右，犯罪嫌疑人胡某无证、酒后驾驶一辆套牌车，行至市区珠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东北角加油站南口处时，与驾驶电动两轮车的被害人张某发生碰撞，张某受伤、车辆损坏。经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检测，被告人胡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5mg/100ml。6月26日，被告人胡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2018年8月8日晚上10点左右，犯罪嫌疑人韩某酒后无证驾驶一辆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召陵区韶山路与漯上路交叉口时，被市交警

支队经济开发区交巡防大队的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韩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5mg/100ml。6月26日，被告人韩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

6月26日，在法庭上，7名涉嫌危险驾驶罪的被告均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且愿意认罪认罚。“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市交警支队经济开发区交巡防大队大队长于代峰介绍，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行为。他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遵守交通法律，对公众安全和个人安全负责。

此次集中审理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共14件，6月26日办结7件，剩下的7件将在今日开庭集中审理。

■本报记者 薛宏冰

连续三年荣获“全市先进检察院”称号，2月份，被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2018年度综合考评先进基层检察院”，随后，取得创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资格。自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成立以来，始终把争先创优作为工作主基调，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理念，一年一个台阶、一步一个脚印，争先创优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为了“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最高创建目标，持续发力。

建机构 夯实基础

制之有衡，行之有度。机构制度是一切行动的基石和保障。

在4月18日召开的舞阳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工作会议上，舞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兵明确向全体干警发出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动员令。

5月20日，该院成立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工作领导小组，由检察长李兵披挂上阵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一名工作资历丰富、阅历深、善总结、勤思考的员额检察官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活动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总结通报等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围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的工作要求，坚持每月进行一次工作盘点，在对照综合业务部月报表数据的基础上，由各部负责人汇报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上级部署专项工作推进情况以及部门亮点、品牌创建情况，并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措施，振奋精神迎头赶上。

重学习 取长补短

6月12日清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专职委员谷志远带领第一、第二检察部全体干警，协同舞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和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20余名干警，一同踏上了赴登封市人民检察院的学习之路。

此次参加学习的舞阳县公、检、法刑事部门工作人员，分别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案件和“速裁”案件办理程序与登封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进行了面对面学习和交流，就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意见书中自愿认罪认罚的记录在案问题、检察机关案管部门受理案件时的案卡填录、检察官如何拟定量刑建议以及速裁案件的出庭公诉流程和庭审活动中的应变处置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据介绍，此次学习不仅使舞阳县公、检、法刑事部门干警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更促使公、检、法三家对“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和“速裁制度”的运用达成一致，为日后案件的办理扫清了障碍。

此次学习只是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取经学习的一个缩影。为学习“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经验，该院先后组织干警赴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安阳北关区人民法院、南阳唐河县人民检察院、三门峡灵宝市人民检察院参观学习，通过学习，明确了“学有标杆，行有示范，赶有目标”的方向，增强了干警为争先创优工作增光添彩的信心和决心。

“学习让我们的创建工作更有针对性，下一步，我们将对办公楼院进行整合，打造富有特色的党建阵地以及检察文化长廊、党员活动室、心理咨询室、健身房、图书室等各项工作阵地，并以阵地为平台，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创品牌。”李兵介绍说。

创品牌 凸显特色

不久前，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会同舞阳县妇联、县教育局等11个单位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信息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该报告是我市出台的首个强制报告制度，该报告的出台将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民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工作的衔接，有效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追责难、救助保护不及时等困难。

这也是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具体行动。在行动中，该院按照“业务创品牌、队伍树典型、综合育亮点、管理更科学、保障更有力、司法更公信”的发展总目标，明确要求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搞好规划，强化培育，让亮点更亮，争取做到全省、全国有品牌。

“高标准严要求”“人人是检察形象，案案是公正载体”“案件质量重于泰山”“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精品案件”……如今，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全院树立“一盘棋”意识，一切工作以检察业务发展为先，以司法办案大局为重，同心同力抓办案、同向同力谋发展的氛围已经形成，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值得期待！

执行前沿

出行受限 房产被拍 “老赖”忙还执行款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乘坐高铁出行受阻，名下唯一的一套房产也要被拍卖，李某这下慌了。近日，他到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主动要求履行执行款，并一次性交付了执行款。

2016年2月，李某因购买原料向临颍县某银行借款3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1月3日，并以其名下唯一的一套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

贷款发放后，李某自2018年12月3日开始未再按月偿还借款利息。2019年1月中旬，临颍县某银行将李某诉至法院。临颍县人民法

院作出判决，要求李某偿还临颍县某银行借款30万元及利息。因李某不履行判决义务，临颍县某银行向临颍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案件执行阶段，该院执行人员多次联系李某，告知其义务和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后果，但李某置之不理，躲避执行。于是，执行人员将李某列入“黑名单”，并对抵押的房产进行评估。

不久前，李某去外地谈生意在乘高铁时受阻。这时，他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而此时其房产即将进入司法拍卖阶段，李某这才赶紧联系执行法官还款。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